



顺丰退换服务 - 条款及细则

1. **顺丰退换服务**（简称「本服务」）是一项由**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顺丰」）提供的增值服务。本服务应同时受《**顺丰退换服务—条款及细则**》（简称「本条款及细则」）及[《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约束。凡适用于本服务的快件，顺丰的赔偿责任将适用本条款及细则，而不再适用[《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第 13 条约定，惟[《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其他条款仍然适用。
2. 本服务只适用于现行**顺丰特选月结客户**（简称「客户」）。
3. 本服务的收件标准及收费均展示于顺丰官方网页，顺丰将适时作出更改。
4. 顺丰就本服务之责任自顺丰揽收退换托寄物之时生效，至完成派递退换托寄物之时止。客户一经下单，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包括要退换托寄物之人士或机构）不得中途退订或终止本服务。客户终止本服务的，本服务的收费均不予退回；如本服务的收费尚未支付的，客户仍需支付费用（或同意通过其月结账目支付）。
5. 顺丰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时候撤回本服务，而无须另行通知。
6. 客户同意退换托寄物由第三方（包括要退换托寄物之人士或机构）所提供，顺丰在揽收退换托寄物前没有（亦不会）参与任何准备过程。顺丰不会对包装的妥善程度、安全规格、适用性及/或适当性、及非因顺丰原因而造成的托寄物瑕疵及损坏等承担任何责任。
7. 客户同意顺丰不会负责为客户点算退换托寄物数量，当应收与实际收取数量不符时，客户不得视之为遗失，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归责于顺丰。
8. 客户同意顺丰就本服务不需对退换托寄物承担任何责任或保证任何时效。顺丰不承担任何其它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收入、利息及未来业务的损失），无论这些其它损失和损害是特殊性或是间接性，无论顺丰是否在受理快件之前或之后知晓有这些损失或损害的风险。
9.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权力机构裁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规定和受影响的规定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10. 顺丰保留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无需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顺丰官方网站公布后立即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9/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Hong Kong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9樓
www.sf-express.com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2730 0273
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852) 3123 6800
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852) 2922 2922 / 2787 1222
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852) 2670 8530



11. 本條款及細則為[《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之補充協議，如有沖突部分，以本條款及細則為優先適用；未盡事宜，適用[《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之約定。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730 0273（香港）與順豐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2021年8月版本]